

108 中等教育學程筆試簽到，請寫上報考科別、姓名及學號後往下傳

講台

														第一排	
															第二排
															第三排
															第四排
															第五排
															第六排
															第七排
															第八排
															第九排
															第十排
															第十一排
															第十二排
															第十三排

(桌子有拉開之座位可自由入座，最後 2 排不開放)